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請勿理會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5) 確認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6)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7) 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8) 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
 - (9)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10)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 及
- (1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1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intelligent.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8
附錄三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34
附錄四 說明函件	43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指	本公司2025年擬定利潤分配預案
「年度股東會」或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1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450）及其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70）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王燕清先生、倪亞蘭女士（王燕清先生的配偶）、拉薩欣導、無錫煜璽、無錫洛杰、無錫至普、上海卓遨、上海鈺煒、上海皓長及上海顯凌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A股及H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拉薩欣導」	指	拉薩欣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燕清先生持有94.00%權益，為控股股東成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關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皓長」	指	上海皓長信息科技中心，於中國成立並由王燕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控股股東成員
「上海顯凌」	指	上海顯凌電子科技中心，於中國成立並由倪亞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控股股東成員
「上海鉅焯」	指	上海鉅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倪亞蘭女士，為控股股東成員
「上海卓遨」	指	上海卓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鉅焯，為控股股東成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錫洛杰」	指	無錫洛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分別由(i)王燕清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00%權益；及(ii)無錫至普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00%權益，為控股股東成員
「無錫煜璽」	指	無錫煜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i)無錫洛杰持有99.96%權益；及(ii)無錫至普持有0.04%權益(兩家公司均由王燕清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成員
「無錫至普」	指	無錫至普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燕清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成員
「%」	指	百分比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執行董事：

王燕清先生 (董事長)

王建新先生

尤志良先生

王磊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新吳區

新錫路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燕女士

戴建軍先生

黃斯穎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新吳區

新洲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3)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5)確認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6)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7)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8)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
 - (9)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10)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 及
- (11)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議案的詳情，並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是否對該等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二. 年度股東會擬決議事項

普通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該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在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2.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A股)及2025年年度報告(H股)。

該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在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具體方案如下：

經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和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結合2025年度經營情況與財務狀況以及2026年度發展規劃，擬定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可實際參與利潤分配的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87元(含稅)，擬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77,300,842.31元(含稅)，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的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相應調整。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元派發，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有關向H股持有人派付的末期股息的確切金額，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A股持有人的股權登記日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該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在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4.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該制度」）。有關該制度全文，請參閱附錄二。

該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在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5. 確認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確認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董事會擬定的2026年度薪酬方案。2025年度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

2026年度，非獨立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所屬的崗位、擔任的具體職務，按本公司相關薪酬標準與當年績效考核情況領取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獨立董事在本公司領取獨立董事津貼，不參與本公司內部的與薪酬掛鈎的績效考核。

基於謹慎性原則，董事會全體董事已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該議案，該議案直接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6.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無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境內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有關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該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在董事會會議（關聯董事王燕清、王建新、王磊迴避表決）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7. 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為滿足本公司2026年度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附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及5億美元，授信額度可循環滾動使用。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票據貼現、貿易融資、信用證、保函等。具體合作銀行、實際融資金額及融資方式以最終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申請銀行綜合授信事項的有效期為自本年度起至下一次審議該事項的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為高效推進授信及融資相關工作，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信額度內，全權辦理授信申請、協議簽署、資金提取、展期、結清等相關具體事宜，授權有效期與上述授信額度有效期一致。

該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在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8. 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為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擬議聘任**」)，為期一年。

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費用擬定為人民幣210萬元(含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5萬元)。德勤華永的審計費用綜合考量公司經營規模、所處行業特性、業務結構及會計核算複雜程度等多重因素，結合審計工作所需人員配置、預計投入工時及審計機構收費標準合理確定。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結合年度審計實際開展進度與工作內容，對審計相關費用進行合理調整。

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機構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國際**」)提供的審計服務已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A股)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刊發後結束。天職國際已確認，概無有關變更審計機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與天職國際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概無有關變更審計機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以公開招標方式開展採購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工作，審計委員會對德勤華永的基本情況、人員信息、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獨立性等方面進行了充分了解和審查，認為其能夠滿足公司財務審計工作的要求，變更審計機構的理由充分、恰當。審計委員會同意聘任德勤華永為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經考慮招標及採購結果，及考慮審計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聘任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擬議聘任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該議案已於2026年4月28日在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特別議案

9.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營運需求，並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的發行授權。

授權詳情

1. 董事會獲授權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A股及／或H股，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會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A股及H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2. 上述額外股份應包括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證券、附有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權利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3. 董事會獲授權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及實施具體發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擬發行股份數目、發行對象及所得款項用途，並釐定發行的時間及期限，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配售權。
4. 董事會獲授權批准、簽立及辦理其認為與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批准、登記、備案、核實及同意手續，並提交相關文件；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根據股份實際發行情況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就發行股份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授權的有效期

該授權將自相關議案在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
2. 自年度股東會通過該議案起計的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3.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倘於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或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或手續須於授權有效期屆滿時或屆滿後執行、辦理或繼續辦理，則授權的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4,221,434股股份，包括1,566,163,034股A股（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1,152,297股A股）及108,058,400股H股。待授予發行授權獲批准後，並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合共最多332,613,827股A股及／或H股。

該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在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10.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或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本公司穩定、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並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的回購授權。

授權詳情

1.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獲授權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回購股東會批准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
2. 董事會獲授權批准、簽立及辦理，或促使簽立及辦理其認為與行使回購授權相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及實施詳細回購計劃；
 - (2) 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3) 開設股票賬戶並辦理變更外匯的相應登記手續；
 - (4) 辦理相關核准或備案手續；
 - (5)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轉讓或註銷已回購的A股及／或H股，以及削減註冊資本的手續；
 - (6) 修訂《公司章程》內總股本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並辦理國內外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 (7) 倘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就股份回購提出新政策規定，或市況出現變化，則將根據最新監管要求及政策規定、市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調整回購計劃，並繼續處理與回購相關的事宜，惟根據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重新表決者除外；
 - (8) 處理董事會認為對其行使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其他事項，惟該等事項不得違反適用的國內外法律法規。

授權的有效期

該授權將自相關議案在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
2.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倘於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或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或手續須於授權有效期屆滿時或屆滿後執行、辦理或繼續辦理，則授權的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載列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該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在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三. 年度股東會通告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1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上述文件及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intelligent.com)。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intelligent.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明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根據境內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控股股東須就有關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決議案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計於506,331,703股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0.45%。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被認為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使其須就批准該等議案放棄投票。

六.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提請股東審議通過的所有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令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謹啟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先導智能」）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及內部控制各項管理制度，積極有效地行使董事會職責，認真貫徹股東會的各項決議，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5年公司經營情況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各項規章制度，認真履行職責。公司管理層嚴格按照年度經營計劃，積極貫徹實施董事會戰略部署，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緊抓行業復甦機遇，錨定高質量發展核心目標，縱深推進國際化、平台化兩大戰略，聚焦技術創新、市場拓展、運營提效、綠色發展四大核心工作，以技術創新築牢核心壁壘，以客戶合作深耕海內外市場，以數字化轉型提升運營效能，以綠色低碳踐行社會責任。公司全年經營業績與訂單規模實現築底回升、快速增長，訂單交付與項目驗收節奏同步提速，整體盈利能力明顯提升，新能源智能裝備領域的龍頭地位進一步鞏固，企業經營韌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持續增強。

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44.43億元，同比增長21.83%；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5.64億元，同比增長446.58%；經營性現金流49.57億元，同比大幅提升416.33%，現金流回款情況顯著改善，盈利質量與資金運營效率同步優化。分業務來看，鋰電池智能裝備核心業務恢復快速增長，全年實現營業收入94.71億元，同比

增長23.18%，行業領先優勢持續提升。非鋰電業務方面，光伏智能裝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11.23億元，同比增長29.48%，收入佔比提升至7.77%；汽車智能產線實現營業收入9.00億元，同比增長615.55%，公司平台化戰略成效逐步顯現。此外，3C、智能物流、氫能等業務在訂單獲取、新品研發等方面也取得積極進展；公司運維服務等其他業務在收入佔比和盈利水平方面不斷提升。同時，公司海外業務在國際複雜局勢下持續增長，全年實現營業收入31.29億元，同比增長10.50%，收入佔比21.66%，毛利率同比提升至40.75%。隨着公司海外業務的持續深化，全球化發展邁入高質量推進階段。

二、公司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一）董事會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
1	第五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2025年 1月27日	1、《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 2、《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議案》； 3、《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4、《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5、《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6、《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H股股票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
			7、《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
			8、《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關於就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10、《關於修訂和制定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
			11、《關於修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管理辦法〉的議案》；
			12、《關於修訂公司〈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議案》；
			13、《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14、《關於增選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15、《關於確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議案》；
			16、《關於調整公司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
			17、《關於聘任公司秘書及委任授權代表的議案》；
			18、《關於批准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議案》；
			19、《關於投保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
			20、《關於聘請H股發行並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
			21、《關於終止境外發行全球存託憑證事項的議案》；
			22、《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23、《關於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24、《關於提請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
2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25年 3月21日	1、《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3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 會議	2025年 4月28日	1、《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關於<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3、《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4、《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關於2024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7、《關於<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8、《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9、《關於使用自有資金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項目所需資金並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議案》； 10、《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11、《關於<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報告>的議案》； 12、《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3、《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14、《關於公司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15、《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議案》； 16、《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17、《關於2025年度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18、《關於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議案》； 19、《關於提請召開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20、《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
4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 會議	2025年 7月18日	1、《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5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 會議	2025年 8月28日	1、《關於<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關於<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3、《關於2025年半年度轉回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6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 會議	2025年 9月29日	1、《關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 4、《關於提請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7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 會議	2025年 10月16日	1、《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8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 會議	2025年 10月29日	1、《關於<2025年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2025年前三季度轉回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3、《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4、《關於修訂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5、《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相關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
			6、《關於修訂公司於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7、《關於提請獨立董事提前就任的議案》； 8、《關於調整確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議案》； 9、《關於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0、《關於提請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9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25年11月17日	1、《關於調整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2、《關於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二) 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會、3次臨時股東會，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嚴格按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公司股東會通過的各項決議。股東會具體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通過議案
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2月14日	1.《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 2.《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議案》； 3.《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4.《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5.《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通過議案
			<p>6.《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H股股票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p> <p>7.《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p> <p>8.《關於就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p> <p>9.《關於修訂和制定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p> <p>10.《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p> <p>11.《關於增選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p> <p>12.《關於確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議案》；</p> <p>13.《關於投保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p> <p>14.《關於聘請H股發行並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p> <p>15.《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p>
2	2024年年度 股東大會	2025年 5月19日	<p>1.《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p> <p>2.《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p> <p>3.《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p> <p>4.《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p> <p>5.《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p> <p>6.《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p> <p>7.《關於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p> <p>8.《關於2025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p> <p>9.《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議案》</p> <p>10.《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p>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通過議案
3	2025年 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2025年 10月16日	1.《關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
4	2025年 第三次臨時 股東大會	2025年 11月17日	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2.《關於修訂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3.《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相關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4.《關於修訂公司於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5.《關於提請獨立董事提前就任的議案》； 6.《關於調整確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議案》。

(三) 2025年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履職。一方面，獨立董事通過現場調查、審閱資料等方式詳盡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審慎決策，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上市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另一方面，獨立董事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及行業特點，結合自身專長，就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相關、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關聯交易、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等事項發表了意見。

(四)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報告期內，分別召開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報告期內各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如下：

1、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指導和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內控制度，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披露，協調與會計師事務所關係等內、外部審計工作。報告期內，公司審計委員嚴格按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要求對聘請H股發行並上市審計機構、續聘審計機構、公司定期報告、2025年審計計劃和各季度內部審計情況等事項進行了討論和審議，相關會議均按照有關規定的程序召開。

2、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嚴格按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要求，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調整確認在H股發行上市後董事角色等事項進行了審議，切實履行了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責任。

3、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要求並結合公司經營實際及發展需要，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對薪酬制度執行情況，以及績效考核等提出建議。同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方案等進行了深入討論和審慎審議，為公司治理與人才激勵機制的完善貢獻了專業意見和建議。

4、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嚴格按照《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要求，本着勤勉盡責的原則，積極發揮主體作用，認真謹慎履行職責，深入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狀況，積極研究公司所處行業的發展趨勢，探討公司未來的戰略規劃和佈局，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等事項提出了合理化建議，保證了公司發展規劃和戰略決策的科學性，為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提供了戰略層面的支持。

（五）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自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準確地在指定報刊、網站披露相關文件，確保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能夠客觀反映公司發生的相關事項，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六）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規範運作》及公司制定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認真貫徹監管機構保護投資者的相關要求和指示精神，重視投資者管理工作。報告期內通過熱線、郵箱、深交所互動易平台積極回應投資者關切問題，並通過業績說明會、券商策略會、組織現場調研參觀等多種途徑，積極主動與海內外投資者進行交流，與投資者形成良性互動，增進了投資者對公司的熟悉與了解，有效維護了公司與投資者之間長期、穩定的良好關係，切實維護了全體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七) 規範化治理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各項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結合自身實際情況，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切實保障全體股東與公司利益最大化。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涉及監事會、監事的相關規定將不再適用，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鑒於此，公司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並同步對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進行了修訂，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

三、2025年董事會主要工作任務

- 1、積極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紮實做好董事會日常工作，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做好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高效執行每項股東會決議。
- 2、切實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自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嚴把信息披露關，切實提升公司規範運作和透明度。
- 3、持續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董事會將繼續認真貫徹監管機構保護投資者的相關要求和指示精神，為投資者提供更好了解公司發展戰略、目標及實施路徑的渠道，傳遞公司願景及與投資者共謀發展的經營理念，從而堅定投資者信心，切實保護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切身利益。

- 4、進一步健全公司規章制度，建立並完善更加規範、透明的上市公司運作體系，繼續優化公司的治理結構，提升規範化運作水平。同時加強內控制度建設，不斷完善風險防範機制，保障公司健康、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3月30日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健全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激勵約束機制，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實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利益綁定，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維護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以下人員：

- （一）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包括職工代表董事）；
- （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薪酬標準公開、公正、透明原則；
- （二）薪酬水平與公司經營業績、長遠利益及公司規模相適應原則；
- （三）薪酬水平與責、權、利相統一的原則；
- （四）激勵與約束並重、獎懲對等原則。

第二章 管理機構

-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與方案，審查其履職情況並開展年度考核，評估是否發起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程序，監督本制度執行情況。
- 第五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並予以披露。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評價董事個人履職、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 第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充分披露。
- 第七條 公司業績如果發生虧損，應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 第八條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實施內部控制審計時，應當重點關注績效考評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薪酬發放是否符合內部控制要求。
- 第九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協助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並負責具體落地實施。

第三章 薪酬標準

第十條 公司董事薪酬按任職類型差異化設定：

- (一) 獨立董事：僅領取獨立董事津貼，津貼標準由董事會制定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與薪酬掛鈎的績效考核，其依法履行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二) 非獨立董事：在公司任職的，按所屬崗位、具體職務及當年績效考核情況領取薪酬，不再另行發放董事津貼；未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其他職務的，不領取董事薪酬；同時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和績效考核按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 (一) 基本薪酬：結合行業薪酬水平、崗位職責和履職情況確定，按月發放；
- (二) 績效薪酬：以年度個人工作目標計劃為基礎，與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可持續發展相掛鈎，根據年終考核結果確定發放金額，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間支付；
- (三) 中長期激勵收入：與中長期考核評價結果掛鈎，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權、員工持股計劃及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發放的中長期專項獎金、激勵或獎勵等，具體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第十二條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工資總額實施預算管理。其薪酬與考核以公司經濟效益為出發點，結合公司年度經營計劃、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目標開展綜合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確定年度薪酬分配；同時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同行業薪酬水平、社會通脹水平及個人崗位調整等情況，對薪酬進行適時調整。

第十三條 公司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穩步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津貼均為稅前收入，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公司按國家規定代扣代繳。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津貼按年度發放。

第十六條 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嚴格執行先考核、後兌現原則。公司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並將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後支付。

第十七條 公司可以結合行業特徵、業務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遞延支付機制，遞延年限設置與公司業務風險持續情況相匹配，遞延支付速度不快於等分比例，明確遞延支付的適用情形、覆蓋人員、遞延比例及實施安排。

第五章 薪酬追索扣回

-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評估是否需要針對特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起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追索扣回程序。
- 第十九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薪酬調整

- 第二十一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着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包括：
- (一) 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通過市場薪酬報告或公開薪酬數據匯總分析確定；
 - (二) 社會通脹水平，保障薪酬實際購買力基本穩定；
 - (三) 公司盈利狀況及個人業績表現；
 - (四) 公司組織結構調整情況；
 - (五) 個人崗位變動情況。

第二十三條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原因。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本制度與前述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為準，並及時對本制度進行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先導智能」)及控股子公司根據業務發展及日常經營的需要,預計2026年度將與關聯方江蘇恒雲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君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先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發生日常關聯交易不超過32,600萬元。公司2025年度預計的關聯交易額度為877,172.10萬元,與預計關聯方之間實際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為726,866.52萬元。

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其中關聯董事王燕清、王建新和王磊回避表決。該事項已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次關聯交易預計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方將回避表決。對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則亦須遵守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約定的年度上限,且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

(二) 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單位：萬元

關聯 交易類別	關聯方	關聯 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 定價原則	2026年 預計發生 金額	截至 2026年2月 已發生金額	2025年 發生金額
向關聯方 採購商品/ 服務	江蘇恒雲太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採購機櫃託管、 跳纖服務、 帶寬服務、 IP服務、 傳輸服務、 工業互聯項目		2,800.00	44.93	1,522.73
向關聯方 承租房屋	無錫君華 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及其分公司 先導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及其 控制的企業	房屋租賃、採購 物業管理及其他 相關服務、支付 代扣代繳水電費 房屋租賃、 支付代扣 代繳水電費	參照市場 價格公允 定價	20,500.00	2,147.45	7,868.58
				9,300.00	1,217.99	4,475.21
合計				32,600.00	3,410.37	13,866.52

註：(1)以上列示金額均為含稅金額。(2)表格內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三) 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

單位：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實際發生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 額與預計 金額差異
			實際 發生金額	額佔同類 業務比例		
向關聯方銷售 商品／服務	寧德時代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向其銷售設備 (及相關配件、軟件和服務)	713,000.00	26.29%	847,500.00	-15.87%
向關聯方採購 商品／服務	江蘇恒雲太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採購機櫃託管、 跳纖服務、帶寬服務、 IP服務、傳輸服務、 工業互聯項目	1,522.73	100.00%	2,452.10	-37.90%
	無錫君華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賃、採購物業管理及 其他相關服務、支付代扣 代繳水電費等	7,868.58	27.69%	20,000.00	-60.66%
向關聯方 承租房屋	先導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及其 控制的企業	房屋租賃、支付代 扣代繳水電費	4,475.21	15.75%	7,220.00	-38.02%
合計			726,866.52	/	877,172.10	-17.14%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實際發生		實際發生
			實際發生金額	額佔同類業務比例	額與預計金額差異
披露日期及索引		詳見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26)			
公司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系按上限測算，實際發生額根據業務需求與執行進度確定，且交易持續滾動、結算模式存在差異，故預計與實際存在一定差異，屬於正常經營行為，對公司經營及業績無重大影響。			
公司獨立董事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為上限預估，具有合理性與不確定性。實際發生額與預計存在差異，主要受公司及關聯方業務發展、市場需求波動等因素影響，屬於正常經營行為，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總額在預計範圍內，均為正常經營所需，定價公允、遵循公平合理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和關聯關係

(一) 江蘇恒雲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恒雲太」)

1、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江蘇恒雲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註冊資本	12,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無錫開發區79-A地塊
經營範圍	物聯網技術的研發；增值電信業務；從事計算機網絡技術、計算機信息技術、通信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計算機軟硬件、網絡設備、通信設備（不含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和發射裝置）的開發與銷售；互聯網網絡綜合平台的技術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機房工程檢測、諮詢、服務；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的銷售；計算機系統集成；雲平台服務；大數據服務；新興軟件及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人工智能基礎資源與技術平台。（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萬元

期間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12,811.47	-13,968.05	13,605.26	895.46

註： 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3、關聯關係

說明恒雲太與公司的關聯關係如下：

(1) 開益禧(無錫)有限公司

開益禧(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益禧」)持有恒雲太85.00%的股權，其唯一股東為拉薩欣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開益禧是受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業。

(2) 無錫匯海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匯海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匯海盈」)持有恒雲太5.00%的股權，王燕清先生持有匯海盈80%的出資額並擔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王磊先生持有匯海盈20%的出資額，匯海盈是受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業。

4、履約能力分析

恒雲太為依法存續且正常經營的公司，主營為數據中心及相關服務領域，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經核查，恒雲太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二) 無錫君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君華物業」)

1、基本情況

名稱	無錫君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亞蘭
註冊資本	1,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無錫市新吳區新梅路58號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餐飲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家政服務；停車場服務；單位後勤管理服務；消防技術服務；網絡技術服務；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餐飲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代駕服務；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建築物清潔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萬元

期間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11,190.18	4,579.30	18,763.23	2,436.47

註： 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3、關聯關係說明

先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導控股」）持有君華物業100.00%的股權，王燕清先生持有先導控股40%的股權，王磊先生（王燕清之子）持有先導控股30%的股權，倪亞蘭女士（王燕清之配偶）持有先導控股30%的股權，先導控股是受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業。

4、履約能力分析

君華物業為依法存續且正常經營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經核查，君華物業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三) 先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先導控股」)

1、基本情況

名稱	先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亞蘭
註冊資本	30,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註冊地址	無錫市新吳區新梅路58號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股權投資；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會議及展覽服務；物業管理；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電子專用設備製造；電子專用設備銷售；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工業設計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萬元

期間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165,229.99	25,667.33	3,905.03	3,762.84

註： 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3、關聯關係說明

王燕清先生持有先導控股40%的股權，王磊先生(王燕清之子)持有先導控股30%的股權，倪亞蘭女士(王燕清之配偶)持有先導控股30%的股權，先導控股是受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業。

4、履約能力分析

先導控股為依法存續且正常經營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經核查，先導控股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三、交易的主要內容及定價依據

公司與上述關聯方發生的採購商品／服務、租賃房屋、採購物業管理、支付代扣代繳水電費等均根據經營實際需要進行，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則，以市場價為定價依據。交易各方根據自願、平等、互惠互利原則簽署交易協議，並保證相互提供的產品價格不顯著偏離市場第三方價格；交易價款根據約定的價格和實際交易數量計算，付款安排和結算方式參照行業公認標準或合同約定執行。

四、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上述關聯交易屬於公司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業務範圍，是公司開展生產經營活動的需要，有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上述關聯交易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對公司盈利有積極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次關聯交易預計事項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特別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及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74,221,434股，包括1,566,163,034股A股（其中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11,152,297股A股）及108,058,400股H股。

待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並基於年度股東會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H股或A股，若全額回購，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55,501,073股A股及10,805,840股H股，分別佔於相關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A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H股（如有））最多10%。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適用法律法規、市況、回購目的以及回購當時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定。

2. 回購理由

回購股份是為保障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或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及約束機制，確保本公司穩定、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僅會於其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依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根據回購授權全額回購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計綜合賬目中所披露者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

會行使回購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及變動情況，在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釐定回購A股及／或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A股及／或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5.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告知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在回購授權獲授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將會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審慎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6. 所回購A股及H股的地位

本公司所回購的所有A股及／或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註銷，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所回購的A股及／或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中國法律，倘本公司擬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該等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等額相應減少。

7. 無異常特徵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A股及／或H股均無異常之處。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回購H股。

9. A股及H股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A股		H股 ^(附註)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21.20	16.76	—	—
	5月	21.48	19.74	—	—
	6月	25.74	19.58	—	—
	7月	27.25	23.53	—	—
	8月	35.51	25.22	—	—
	9月	69.72	38.50	—	—
	10月	65.04	52.09	—	—
	11月	57.25	46.68	—	—
	12月	54.28	45.40	—	—
2026年	1月	67.48	49.70	—	—
	2月	59.98	54.04	46.90	42.50
	3月	54.79	45.41	46.46	37.06
	4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59.51	46.27	61.25	41.24

附註：H股於2026年2月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合共持有506,331,70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0.45%。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控股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3.83%。因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因該項增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全面要約。董事確認，倘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彼等目前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以致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會導致董事所知的《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回購股份會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回購任何股份。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1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審議及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5. 審議及批准確認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7.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8. 審議及批准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

特別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附註：

1.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應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建議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及H股持有人的記錄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4. 委任代表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該法人實體的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倘表格由委託人授權的第三方簽署，則經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無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

8.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0510-81163600
電郵：lead@leadintelligent.com
聯絡人：姚遙先生
- (3)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